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部分软件著作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5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